

关于秦咸阳城—咸阳宫保护展示工程施工 招投标相关情况说明

致各投标单位：

秦咸阳城—咸阳宫保护展示工程核查发现项目核心要素用地存在问题，不具备合法开工建设条件，必须对整体规划布局、施工范围重新优化调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，“因重大变故，采购任务取消的”，应当予以废标。为规避用地违法风险、严控财政损失，本采购项目予以废标。

特此说明。

西安水行山项目管理有限
公司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新密店
文物管理中心

2026年7月27日

